

春季火情频现 野外用火须防范



呼和浩特讯“春季天燥风大,清明节期间扫墓祭祀时千万要注意防火,建议大家尽量选择献花、祭拜等无烟火文明祭祀方式。”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太平庄派出所教导员王晓炳在4月3日召开的春季消防安全会上如是说。清明节期间,太平庄派出所组织辖区村委会代表及各类场所负责人,召开了辖区消防安全工作会,会议邀请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大队参谋邱鹏,现场讲解了消防安全知识。

据悉,此次会议组织了辖区内13个村委员会主任、治安主任和各企业及个体代表,致力于提醒群众提高安全用火、防火意识。“春季风干物燥,历来是火灾事故高发期,严禁在大风天气焚烧垃圾、烧荒,防止发生火灾。”王晓炳在会上讲道。

据王晓炳介绍,此次会议的召开,不仅是为了清明节期间的防火宣传,更是再次强调辖区内群众随意烧荒带来的不良后果。

自3月份以来,太平庄派出所辖区内已经发生多起因烧荒引发的火灾,仅在3月26日当天,就发生了三起因燃烧秸秆引发的大火。3月26日中午12时30分左右,赛罕区都独立村内,一村民燃烧秸秆而引发火灾,民警火速赶到现场,配合村民成功灭火近一小时,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就在民警处理都独立村火灾后返回派出所途中,又发现位于赛罕区白塔村内的一片农田附近浓烟滚滚,上前查看发现,一片数百平方米的农田已经着火,火苗蹿起有一米高。正挥舞着秸秆扑灭火的村民李某见民警赶到,急忙求助。当时风大,火势蔓延非常迅速,在起火点不远处就是村民居住区,情况紧急,民警立即汇报,请求所内协助救援。所长立即组织民警带上消防工具赶到现场,经过半个小时的奋战,最终将大火扑灭。满身疲惫的干警们回到所里,又在下午4时接到保素村村民报警,燃烧秸秆引发的大火导致该村八个种植大棚着火,民警赶到,配合消防员,直到傍晚最终成功扑灭大火。虽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八个大棚均不同程度受损,损失惨重。

民警提示:

火情频发,防火教育势在必行。警方提示:一定要提高防火意识,不要在野外乱扔烟头,如必要烧荒,一定要留人看守,确认余火完全熄灭后再离开。如不慎引发火灾,切勿慌张、盲目逃离现场,可利用身边灭火物品扑打,同时请求周围群众和派出所支援,及时拨打119报警电话。

(王雅妮 李敏)

民警提示

犯罪嫌疑人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满 检察机关可宣布不起诉决定

双河讯日前,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向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满的犯罪嫌疑人赵某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宣布不起诉决定,赵某某及其父亲同意不起诉。

赵某某涉嫌强制猥亵,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对被害人进行赔偿,得到了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谅解,同时系未成年的在校学生、初犯、偶犯,案发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考虑上述情况,托县检察院于2018年8月29日决定对其附条件不起诉,并由该院对其进行监督考察,考察期为六个月。

赵某某在监督考察期内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托县检察院决定对赵某某不起诉。

不起诉决定宣布后,托县检察院通知托县公安局对赵某某犯罪记录进行封存,公安局已对该犯罪记录封存。

检察官说法:

附条件不起诉,又称暂缓起诉,此项制度,是指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根据案件性质和情节、犯罪嫌疑人的年龄、一贯表现及其犯罪后的悔过态度等,认为暂不提起公诉有利于矫正犯罪嫌疑人,使其早日回归社会,同时也有利于被害人在物质方面得到补偿,使其被侵害的权益得到修复,则暂时不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而是设立一段考验期、一定条件,责令其在该期限内履行设定条件内的义务,如果犯罪嫌疑人在该期限内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并没有发生法定撤销的情形,期满后就不再对其提起公诉,否则就将对其实提起公诉。2011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中,拟定了中国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方案,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正式将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写入法律。(鲁学峰)

检察官说法

发生事故次日报警隔日报险被拒赔



发生单方事故后,车内人员弃车离开现场自行前往就医,时隔14小时报警,过了48小时才向保险公司报案。近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不服,提起上诉,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8年4月20日深夜11时,苏州工业园区两路交叉处,一辆白色小轿车侧翻在道路一边,发生单方事故。发生事故后,驾驶员王某与车辆所有人李某并未及时报警,而是径直去了医院。次日凌晨1时左右,二人从医院就诊结束后,又一起赶赴事故现场,此时车辆已经被拖走不见。4月21日下午2时,王某拨打110就上述事故报警;4月23日下午1时,李某向保险公司报险。之后,李某对事故车辆进行维修,花费3.5万元。此前,他曾为该车投保机动车损失险,没想到到理赔时遭拒,于是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事故发生后,由于原告原因,使得交警及保险公司丧失了查明、确定事故性

质、原因的时机,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难以确定,存在重大过失,可以认定本案属于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及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之情形。据此,一、二审均作出判决驳回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

以案释法:

我国保险法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

本案中,原告李某报警及保险报案的时间均超出了合理期限,属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与此同时,在未对现场进行保护及报警的情况下,李某弃车离开现场,放任车辆侧翻在道路上,该行为严重影响道路交通秩序,增加了发生二次交通事故的风险。

“确保驾驶状态合法往往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承办法官提醒,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报警或通知保险人到现场勘查,以确定保险事故的原因、性质,驾驶员无合理理由离开事故现场可能会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田德强 艾家静)

以案说法

天降冰柱砸坏车顶 位置专属业主负全责

2018年12月某日,家住新疆乌鲁木齐天山某小区的张小林把车停在朱为家楼下的停车位上。当天中午,朱为家窗户上的冰柱坠落,砸中张小林的车辆顶部,造成车辆损坏,无法正常使用。张小林修车花了7000余元,他认为应由朱为承担损失,并多次与朱为沟通要求赔偿,均遭拒绝。

今年2月,张小林将朱为诉至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由朱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庭审时,朱为表示,坠冰前,他发觉了冰的存在,但认为清除冰柱有危险,应该由物业来处理,因此物业应承担部分赔偿责任。此外,张小林不应将车停放在距离楼体过近的地方,停车前没有对楼上的冰柱尽到注意义务,自己也应承担一部分责任。

那么,被砸车辆的维修费究竟该由谁承担?法院审理认为,该案应适用侵权责任法中

的过错推定责任,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朱为作为本案的被告,如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便不承担民事责任;如证明第三人具有过错,但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不能免责。朱为发现自家玻璃上有冰后,应及时通知物业公司,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清理积冰,消除隐患,避免坠冰对他人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损害。因朱为对积冰放任不管,导致张小林车辆受损,他未能证明自己在管理维护中没有过错,故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结果。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发时,张小林将车辆停放在小区物业指定的停车区域内,未乱停乱放。但作为车辆的管理人、使用人,张小林在停车时应当预见停放在楼下有可能导致损害结果的发生,却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没有尽到

注意义务,对车辆受损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失。但从车辆停放位置、过失程度来看,张小林并未达到重大过失的程度。故法院综合全案分析,依法不减轻被告的责任。

关于追偿权的问题,法院认为,朱为认为物业公司应承担部分责任,却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物业公司存在过错,故法院对此抗辩理由不予采纳。在张小林财产损失获得赔偿后,若朱为仍然认为物业公司对坠冰事件存在过错,可以收集证据,并向物业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天山法院于近日判决朱为向张小林赔偿全额车辆维修费7000余元。(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法官评析: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冰体的位置决定了赔偿责任的主体。如果冰体结在了建筑物屋顶的屋檐上,在这种情况下,因屋顶部分属于全体业主的共有部分,对屋顶管理和维护是全体

业主共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小区业主选聘了物业公司,因物业公司未及时清理冰雪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且物业公司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或者不能证明是由被侵权人自己的过错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应当由物业公司承担责任。如该小区未选聘物业公司进行管理服务的,因建筑物共有部分的物件坠落导致损害的,业主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或者不能证明是被侵权人自身过错导致的,应当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赔偿结果。

本案中,冰柱是结在业主卧室的窗户上,该冰柱位置是业主的专有部分,所以应当由业主进行清理,或通知物业公司进行清理。因该业主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所以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潘从武)

法官说法